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249/Add.1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

增 编

1. 如我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正文(S/1998/249)第 44 段所述,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决定增强我的特使的办事处,在弗里敦部署军事联络人员,则估计三个月期间的费用毛额为 140 万美元左右。

2. 这笔估计费用用于部署 10 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官、2 名民警顾问和 22 名文职人员(12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2 名军事顾问和 10 名当地工作人员)。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所需经费估计数载于本增编附件,供参考。

3. 在毛额 140 万美元的估计费用中,约有毛额 60 万美元用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驻弗里敦办事处,目前其经费由经常预算和使用周转基金承付款项的权力提供。

4. 我兹建议大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准我的建议,增强我的特使的办事处,部署军事人员,则三个月期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毛额 80 万美元)应作为联合国支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摊,而会员国缴交的摊款应记入为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活动所设的特别帐户内。

附件

增强秘书长特使驻塞拉利昂弗里敦办事处

最初三个月的费用估计数

(千美元)

	费用估计数
1. 军事人员费用	296
2. 文职人员费用	645
3. 房地/住宿	44
4. 基础设施修理	-
5. 运输业务	31
6. 空中业务	109
7. 海上业务	-
8. 电信费	105
9. 其他设备	111
10. 用品和服务	13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服务	-
12. 新闻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排雷方案	-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遣散	-
16. 空运和水陆运费	2
17.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54
第 1-19 项共计	1 410
